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82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即 受刑人 許丞傑

具 保 人 劉文凱

潘品源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傷害案件，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70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文凱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潘品源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劉文凱、潘品源因被告許丞傑傷害案件，經依法院、檢察官分別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2萬元、5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茲因被告逃匿，應沒入其繳納之保證金（刑字第00000000號、113刑保工字第91號），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查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5萬元，由具保
02 人潘品源於民國112年7月3日繳納現金後，將被告釋放；嗣
03 該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審理中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2萬
04 元，由具保人劉文凱於113年3月15日繳納現金後，將被告釋
05 放等情，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在卷足憑。嗣被告經本院判
06 決確定後，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傳喚通知執行時，
07 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案，復經該署檢察官依法拘提無著，另
08 經通知具保人潘品源、劉文凱帶同被告到案執行，具保人潘
09 品源、劉文凱未陳報被告新址或偕同被告到場，又被告亦非
10 在監所執行或羈押中等情，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監在押
11 列表、前案紀錄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通知、送達證書、
12 拘票暨報告書等存卷可稽，足認被告已然逃匿無疑。揆諸前
13 揭規定，本院審核後認本件聲請為正當，於法有據，應予准
14 許。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16 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園舒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1 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莊孟凱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